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0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0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日後決定之其他地點。
- 4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5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6 前條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於未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之事業，或於未依保險法（修正後）取得執照前，於開曼群島境內經營保險事業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業務，或於未依公司管理法取得執照前，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 7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8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如有）。
- 9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殊權利或附有劣後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時另為明確規範，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述規範之限制。
- 10 詞彙未於本備忘錄定義者，與本公司章程定義之詞彙有相同意義。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6 年 0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通訊設備	指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其他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即時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通訊設備、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話通訊設備。
本公司	係指「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電子	係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交易法	係指英屬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正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非上市櫃公司	指股票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司之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 (a)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 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後）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規定下，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

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視訊會議

指股東（及其他受允許參加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次股東會之主席及任一董事）得透過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之股東會。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收購

係指本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與第 19 條第 3 項於本章程不適用之。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4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本公司票面金額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8(a)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

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9. (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b)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c)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仍得向延欠股款認股人請求賠償。

10. (a) 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劃分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依特別決議將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訂入本章程。
- (b)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 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酬勞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酬勞總額得以現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酬勞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2 條所定義之「年度獲利」分派。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1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依法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事前公告。

股份之轉讓

13.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重大不利變動，應由普通股股東會及該類別股份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

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

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7. (a)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為股東常會。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28-1. (a)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亦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之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收到股東召集請求。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b)及 33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進行股份轉換。

- 3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 34-2.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下任一事件非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行之：
- (a) 合併，而本公司參與合併後非屬存續公司並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本公司之全部營業、財產及義務予他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本公司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股東會之通知

36.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7.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8.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3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三十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0.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 減少股本；

(d) 申請從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下市或停止公開發行；

(e)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h)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給股東；

(i)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章程第 40 條(a) 至第 40 條(i)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3.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4.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5.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6.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或違反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或其決議方式提起訴訟。此類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8.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

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49. (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或字數超過三百字者。

(iv)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提案者。

(b)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0.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1.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b) 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股東之表決權

5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3.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a) 本公司於召集股東會時，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 (c) 依據本章程第 55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

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6.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7.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8.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9.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0. (a)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i) 決議同意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ii)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iii)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iv)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b) 前項所稱之異議股東，係指下列股東：
- (i) 於決議前項第(i)款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前述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ii) 於決議前項第(ii)款至第(iv)款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
6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
- (a) 股東為前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股份類別、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於其書面所列明之請求收買價格。
 - (b) 股東依前條第(a)項第(i)款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且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為履行前述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前述之裁定。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應親自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3.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54(a)規定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分，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54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63(b)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4.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連選連任。
6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5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5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5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7.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9.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0.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1.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ii)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有任何違反第 7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c) 本章程第 7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2. (a)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b)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3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7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2 條(c)不適用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3.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1(b)及第 96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4.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5.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董事之代理

79.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責

80.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1.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2.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3.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4.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董事會之程序

85.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

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6.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7.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0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本章程第 102(a)員工或董事酬勞或股息及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9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8.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89.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0.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

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

91.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2.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3.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4.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5.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公開收購申報書、(ii)公開收購說明書及(iii)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就公開收購，應遵循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6.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或應被當然解任：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c) 死亡、破產尚未復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或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6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7.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

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經理人

98.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0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免疑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99.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建議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0.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1.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從利潤提撥之準備金、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2.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送交股東會普通決議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予股東的方式為之。
- (ii) 該計畫發放予股東之股利總數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 (d) 所有本公司未分派之應付股息或紅利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3.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

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4.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部分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且不須提供以現金替代該股票之方案，但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 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薪酬委員會

105.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可分配利益（不須用來支付具有股息優先請求權股份者之股息），分配予決議作成之日營業終了前（或決議指定或依照決議內容指定之其他日期）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按照如同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並將該數額以各股東之名義全額支付用來配股之未發行之股份，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依前述比例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8.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7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通知

109.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0.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1.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2.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3.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4.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解散清算

115.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

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6.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審計委員會

117.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8.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9. (a)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1.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賠償

125. (a)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

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